公司代码：603808　　公司简称：歌力思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歌力思	6038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国维	卢盈霏、温馨
电话	0755-83438860	0755-8343886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I 期 A 座 19 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I 期 A 座 19 楼
电子信箱	zqfw@ellassay.com	zqfw@ellassa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36,404,822.74	3,447,892,542.45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7,434,370.14	1,871,139,862.76	14.77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21,710.20	230,787,149.83	-73.95
营业收入	814,266,426.45	1,266,292,332.19	-3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267,452.37	190,360,718.01	3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27,201.33	175,795,533.58	-9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6	7.64	增加 5.4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7	38.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7	38.6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5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2	200,233,8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31	7,669,732	0	未知	0
余献立	其他	0.68	2,256,797	0	未知	0
赵双梅	其他	0.6	2,009,528	0	未知	0
李晓春	其他	0.52	1,738,400	0	未知	0
夏国新	境内自然人	0.42	1,381,514	0	无	0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国寿股份委托国寿安保红利增长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5	1,174,930	0	未知	0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	其他	0.34	1,118,150	0	未知	0
杨时青	其他	0.32	1,050,000	0	未知	0
柏洪晖	其他	0.26	850,0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国新先生为歌力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外消费市场受到巨大冲击，面对市场环境急剧变化，公司迅速改变和积极应对，及时调整生产、销售计划，严格把控供应链环节来调控库存，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速布局数字化门店，引入新零售业务模式，以线下运营渠道及资源为基础，发力拓展线上营销渠道；“快”：通过不断改进和优化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决策、管理等环节流程，建立快速反应、快速决策、快速执行机制，打造柔性供应链管理系统，构建学习型组织，实现对新环境、新市场的快速调整和全面适应；“省”：疫情对国内外市场持续影响，充满了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开源节流、挖潜增效，及时调整生产、销售计划，严格把控供应链环节来调控库存，防控各类风险。

（二）持续优化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营销渠道。在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持续关注店铺运营质量及营业能力，及时对不符合公司品牌定位的店铺予以调整和关停，深度优化店铺形象及营业水平，进一步提升有效营业面积，增加单店销售能力。通过充分发挥营业培训经验及落实“新开店一炮而红”激励方案，重点帮扶新开店铺在短时间内发育为成熟店铺。

公司充分发挥品牌集团的协同优势，根据各国际子品牌不同定位，帮助其选择相适应的渠道合作，快速推进其中国业务的落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品牌 ELLASSAY 拥有 299 家终端店铺；Ed Hardy 系列品牌拥有 142 家终端店铺；Laur è l 品牌拥有 50 家终端店铺；IRO Paris 品牌拥有 61 家直营终端店铺（含国内），self-portrait 品牌拥有 1 家终端店铺。

在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形成以天猫店铺为基础，逐步辐射京东、唯品会、微信商城、小红书、抖音、B 站及微信朋友圈等多渠道全面开花的运营模式；构建直播运营平台和营销团队，定期开启宣导品牌形象的总部线上直播，不断为顾客提供丰富的消费体验和服务；以专业团队运营为主，通过政策落地及培训支持，帮助公司终端店铺使用多渠道社群营销、达到全员营销效果。通过各类内容渠道渗透高价值潜在客户，提升线上营业收入能力。

（三）加大品牌推广力度

公司持续通过传媒媒体及社交平台等网络媒体保持有一定量的、持续的、形式多样化的曝光宣传，加强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可辨识度。在形象广告宣传方面，公司延续开展公关传播项目，邀请艺人服装日常曝光，推出“明星 X 爆款”概念，起到明星带货效果。活动运营方面，公司创新线上直播，运用绿幕技术，3 月 23 日推出首场“云上时装秀”，打破时间与空间的局限，将线下真实走秀与线上数字虚拟技术结合，大众在通过直播平台第一时间观看时装秀的同时，也可连续时尚博主和形象搭配师一同分享看秀感受。跨界合作方面，公司旗下品牌与陈碧舸设计师、施华洛世奇公司、SOS 儿童村机构等知名 IP 合作推出联名系列产品，有效增加品牌曝光度和话题度，拓宽品牌客户群。此外，公司加强与线上线下粉丝互动，通过微博、微信、小红书、抖音等社交平台扩展粉丝与新客引流，持续增强高价值用户渗透。以上各项举措构成立体全方位的宣传结构，有效维持品牌热度，持续提升品牌价值。

（四）重视优化 VIP 管理

公司通过实现旗下各品牌会员信息共享，大力提升 VIP 价值。通过精细化管理方案、细分 VIP 专项权益，提升 VIP 品牌服务体验。通过赠送生日券、礼品等策略进行老顾客唤醒，提升会员的忠诚度和黏性。公司初步完成了导购前端与企业微信工具的整合，并通过专业的中介服务，帮助导购加强对每一位客户的个性化管理和服务。

（五）人才培养及发展

2020 年是公司赛跑年，公司充分发挥歌力思学院企业大学的职能，贯彻落实“经营管理理念”及“赛马机制”，相应开展内部讲师计划、活水计划、事业合伙人计划等人才培养及激励计划，越级提拔优秀人才，大刀阔斧进行用人机制改革，有效优化了公司人员结构，发挥每一位人才的真正价值，保障企业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

（六）持续推进资本运作项目

2020 年 2 月，公司出售百秋网络部分股权，同时百秋网络引入红杉资本等战略投资者。这一举措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为公司发展储备流动资金，同时，大幅提升百秋网络的资本运作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百秋网络 27.75%，百秋网络在公司体系内发挥重要的战略协同作用，双方将在互利互惠原则下，打造更适合新消费时代的业务模式。

2020 年 7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取得相关批文，在取得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后的一年有效期内，公司将在保障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企业资金需求及股票价格等因素，谨慎、择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为企业筹集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更好地回报股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依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实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对原计入预收账款核算的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0: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相关准则和通知要求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19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19 年股票期权共计 599.28 万份。

董事夏国新先生、胡咏梅女士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近亲属，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伯炼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披露或披露不完整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遵循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部分会计政策予以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19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19 年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品牌实体门店变动情况

单位：家

品牌	门店类型	2019 年末数量	报告期末数量	报告期新开数量	报告期关闭数量
ELLASSAY	直营店	169	161	1	9
	分销店	137	138	5	4
Laur è l	直营店	40	39	1	2
	分销店	12	11	0	1
Ed Hardy 及 Ed Hardy X	直营店	44	41	0	3
	分销店	125	101	0	24
IRO Paris	直营店	58	61	3	0
self-portrait	直营店	0	1	1	0
合计	——	585	553	11	43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品牌的盈利情况

品牌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ELLASSAY	380,501,592.06	110,075,675.41	71.07	-20.28	-22.51	0.83
Laur è l	50,633,798.82	11,556,588.74	77.18	-6.61	13.53	-4.05
Ed Hardy 及 Ed Hardy X	97,480,353.09	34,496,907.92	64.61	-57.90	-50.88	-5.06
IRO Paris	226,324,083.45	83,477,407.08	63.12	-34.01	-33.16	-0.47
self-portrait	1,956,641.24	332,255.61	83.02	—	—	—
合计	756,896,468.66	239,938,834.76	68.30	-31.56	-30.92	-0.30

（二）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分销店的盈利情况

分门店类型	202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2019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直营店	565,334,136.12	163,588,909.25	71.06	-15.43	-11.96	-1.14	668,507,944.54	185,821,403.72	72.20
分销店	203,631,631.43	87,441,355.85	57.06	-54.43	-46.87	-6.11	446,810,820.71	164,569,903.03	63.17
合计	768,965,767.55	251,030,265.10	67.35	-31.05	-28.36	-1.23	1,115,318,765.25	350,391,306.75	68.58

（三）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销售渠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线下销售	623,175,190.01	81.04	210,534,095.27	66.22	1,059,725,090.31	95.02	320,194,326.47	69.79
线上销售	145,790,577.54	18.96	40,496,169.83	72.22	55,593,674.94	4.98	30,196,980.28	45.68
合计	768,965,767.55	100.00	251,030,265.10	67.35	1,115,318,765.25	100.00	350,391,306.75	68.58

注：线上销售主要包括天猫商城、京东、唯品会、直播带货、微信商城等销售渠道。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1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66,4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7,600,000 元（另有 2,000,000 元尚未扣除）后的募集资金为 738,8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700,000 元和承销保荐费用 2,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28,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8,1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2,810,383.08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38,515,077.92
本期使用金额	4,295,305.1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5,000,000.00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8,788,679.73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28,724,370.88
本期资金利息	64,308.8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078,296.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连同国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统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4 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新时代证券承继，公司与新时代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8 月，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新时代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继，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2017 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2017 年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9,078,296.65	
合 计		9,078,296.65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29.53 万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757.31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51%。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1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57.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8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5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是	36,562.10	15,804.79	15,804.79	0	15,781.67	-23.12	99.85	2017 年 12 月	2,346.39	是	否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8,512.71	8,512.71	187.02	1,061.95	-7,450.76	12.47	2021 年 4 月	221.69		否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12,244.60	12,244.60	242.51	998.99	-11,245.61	8.16	2021 年 4 月	-373.85		否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否	9,871.03	9,871.03	9,871.03	0	9,885.80	14.77	100.15	201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6,386.53	26,386.53	26,386.53	0	26,552.63	166.10	100.6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72,819.66	72,819.66	72,819.66	429.53	54,281.04	-18,538.62			2,194.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299.70 万元置换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99.7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含 2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5、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5,804.79	15,804.79	0	15,781.67	99.85	2017 年 12 月	2,346.39	是	否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8,512.71	8,512.71	187.02	1,061.95	12.47	2021 年 4 月	221.69		否
VIVIEN-NE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2,244.60	12,244.60	242.51	998.99	8.16	2021 年 4 月	-373.85		否
合 计		36,562.10	36,562.10	429.53	17,842.61			2,194.2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6,562.10 万元，占总筹资额比例为 47.71%，该项目已投入使用 15,033.43 万元，剩余 21,528.67 万元（不含利息）未使用。公司此次拟将剩余未使用资金中 20,757.31 万元变更投向，该部分金额占总筹资净额的比例为 28.51%。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